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9號

原告 林貴美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黃宏仁律師

被告 吳立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2,3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04萬2,3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